

证券代码：839045

证券简称：大唐种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

资金的公开、透明、规范。

第五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方案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以及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收付和集中管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九条 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格式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若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也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于符合上述要求的理财产品的，应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经如下审批流程后方可支付或划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申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领导审批→公司财务部审批→总经理审批→支付或划拨。公司通过上述分级审批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情况重新进行检查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的异常情形。

（五）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予以公告。

（六）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司在审议该事项时需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按照本制度第四章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余额的，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承诺的用途使用完毕。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等原因导致募集资金确有剩余，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或转出专户的，应视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告后方可变更。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 （三）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五）全国股转系统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